



绥化北林： 插秧季



美如画

文/董玉铭 特约记者 刘峰

摄/刘宪武



田家少闲月，初夏插秧忙。
五月，枝头吐露着春的芬芳，
装扮了北林大地盎然的景象，
中国寒地香米之乡处处耕作繁忙。
北国粮仓都以最好的姿态成长，
丰收的希望，
在不远处的前方，
在绿油油的田野上，
农民们书写着幸福的诗行。



手把青秧插满田，低头便见水中天。
六根清浄方为道，退步原来是向前。
一行行嫩苗在如诗的画卷里绵延，
一块块方田从单调到色彩的流连。
日月经天，风雨如鉴，
寒地黑土铺展着美丽的画卷！

蓝天下，白云里，黑土上，
到处都洒满初夏的阳光，
在这丰腴的田间地头旁，
插下一株株秋天的希望，
用期待的目光等待它们泛黄，
那是金色的稻浪，
张开丰满的翅膀，
飞翔！



声明

声明人姓名：付影，性别：女，身份证号：232301197403201384，现家庭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红卫街1委3组318号，声明房屋坐落于绥化市北林区向阳街2委9组，登记居住面积：30.24平方米，附属房屋及设施有，喷号：B146。
声明人于2000年4月8日从姓名为付玉春处取得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无，取得原因买卖（买卖、赠与、继承、置换、裁判等）。房屋取得后已经实际交付给声明人并居住至今，无权属争议。目前，房屋即将被征收补偿，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避免房屋权属争议，作出此声明，如任何人对我所声明房屋上述事实有异议，可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7日内举报。同时声明人承诺在被征收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并补缴税费，否则，声明人自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举报邮箱：shzsb-jbyx@163.com，举报地址：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21室），举报电话：0455-8380180。

声明

声明人姓名：付影，性别：女，身份证号：232301197403201384，声明房屋座落于：绥化市北林区向阳街2委9组，房屋名称：房屋执照，产权证照姓名：付玉春，证照载明建筑面积：30.24平方米，证照编号：无，房屋喷号：B146。
声明人承诺：上述房屋于1989年5月16日由绥化林业机械厂核发房屋执照，因房屋建设申报手续部门暂时无法查档认证，为了保证房屋申报手续真实性，自愿做出此声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公示期内或日后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发现声明不实，手续虚假，声明人自愿赔偿因虚假申报所取得的所有补偿及损失，接受相关机关的处理，追究声明人的法律责任。本声明公示期7天。举报邮箱：shzsb-jbyx@163.com，举报地址：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17室），举报电话：0455-8380178 0455-8380173

声明

声明人姓名：尚德富，性别：男，身份证号：23230119620809083 X，现家庭住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工农管理区5委221号，声明房屋坐落于绥化市胜利街003栋1层004，登记建筑面积：51.66平方米，附属房屋及设施有，喷号：C70。
声明人于2012年5月19日从姓名为宋亚杰处取得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绥城字第181341号，取得原因赠与（买卖、赠与、继承、置换、裁判等）。房屋取得后已经实际交付给声明人并居住至今，无权属争议。目前，房屋即将被征收补偿，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为避免房屋权属争议，作出此声明，如任何人对我所声明房屋上述事实有异议，可在本声明刊登之日起7日内举报。同时声明人承诺在被征收房屋办理权属登记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相关手续并补缴税费，否则，声明人自愿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举报邮箱：shzsb-jbyx@163.com，举报地址：绥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绥化市建设大厦221室），举报电话：0455-8380180。